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0866 号

关于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0866号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生物”）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瑞普生物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瑞普生物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瑞普生物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瑞普生物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瑞普生物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海洋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1 日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4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984,67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5,999,993.1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979,522.7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22,020,470.39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89 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1,120,067.0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90,499,909.1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68,457,765.74 元（含尚未置换的金额 241,062.3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322,020,470.39
减：累计项目支出	790,499,909.15
加：利息收入	37,102,644.52

项目	金额
减：其他支出	157,929.66
减：手续费支出	7,510.36
募集资金应结存金额	568,457,765.74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及管理。公司及子公司瑞普（天津）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华南农大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湖南中岸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孙公司天津瑞益瑞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空港经济区分公司及高科分公司已在商业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二、（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部分内容），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并由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于 2021 年 11 月、12 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8、2022-003），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河支行	8111401012000698215	2,958,224.01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5000107593514	3,191,941.44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5233869420072	10,765.48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5596798040067	7,584.23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吉支行	77110078801100003239	8,766,797.49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吉支行	77110078801600003240	10,055.34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100000010120100674100	3,555.69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100000010120100674528	0.00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5535008370073	484,338.99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吉支行	77110078801500003237	4,478,313.06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吉支行	77110078801300003238	38,805.79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支行	12050162660100002432	203,790.59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支行	12050162660100002435	23,526,940.85
合计			43,681,112.96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外，募集资金余额中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524,776,652.78 元。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 60,000 万元，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5.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568,457,765.74 元，其中 524,776,652.78 元正在进行现金管理（本金 523,900,000.00 元，受让大额存单的应收利息 876,652.78 元），剩余 43,681,112.96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未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本金为 523,9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主体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
1	大额存单	浙商银行	2024/7/3	2025/1/20	10,000,000.00
2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4790 期-鲨鱼鳍看涨	银河证券	2024/10/17	2025/1/14	20,000,000.00
3	华泰证券晟益第 24539 号（恒生科技指数）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	2024/10/18	2025/4/10	50,000,000.00
4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4791 期-鲨鱼鳍看涨	银河证券	2024/10/21	2025/1/16	30,000,000.00
5	银河金鑫收益凭证 505 期-二元自动看涨赎回（上海金）	银河证券	2024/10/22	2025/4/17	40,000,000.00
6	银河金鑫收益凭证 506 期-二元自动看涨赎回（上海金）	银河证券	2024/10/23	2025/4/18	30,000,000.00
7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 HD24002 号	方正证券	2024/10/23	2025/10/16	35,000,000.00
8	华泰证券聚益第 24297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	2024/10/25	2025/4/17	37,000,000.00
9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4834 期-鲨鱼鳍看涨	银河证券	2024/11/12	2025/2/6	10,000,000.00
10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4835 期-三元自动看涨赎回	银河证券	2024/11/12	2025/11/6	20,000,0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主体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
11	华泰证券晟益第 24048 号（中证 1000）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	2024/11/12	2025/11/11	30,000,000.00
12	银河金鑫收益凭证 537 期-二元自动看涨赎回（上海金）	银河证券	2024/12/6	2025/11/27	32,000,000.00
13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4887 期-二元自动看涨赎回（标普 500ETF）	银河证券	2024/12/6	2025/6/4	8,000,000.00
14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 HD24005 号	方正证券	2024/12/9	2025/12/3	30,000,000.00
15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 HD24006 号	方正证券	2024/12/17	2025/12/11	20,000,000.00
16	华泰证券聚益第 24064 号（股指篮子精选）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	2024/12/25	2025/3/26	20,000,000.00
17	银河金鑫收益凭证 549 期-二元自动看涨赎回（上海金）	银河证券	2024/12/26	2025/6/23	21,900,000.00
18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4902 期-二元自动看涨赎回（标普 500ETF）	银河证券	2024/12/26	2025/6/23	30,000,000.00
19	银河金鑫收益凭证 550 期-二元自动看涨赎回（上海金）	银河证券	2024/12/27	2025/6/24	20,000,000.00
20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4903 期-二元自动看涨赎回（标普 500ETF）	银河证券	2024/12/27	2025/6/24	30,000,000.00
合计					523,900,000.00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研发中心升级改造—生物制品研究院二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10 月 31 日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南生物大规模悬浮培养车间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10 月 31 日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2,202.05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112.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79,049.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究中心升级改造——生物制品研究院二期	否	7,800.00	7,800.00	489.64	2,374.58	30.4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国际标准兽药制剂自动化工厂建设项目	否	19,900.00	19,900.00	1,693.82	12,752.57	64.08%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077.96	不适用	否
3、天然植物提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465.29	9,860.66	65.74%	2023 年 10 月 31 日	619.27	不适用	否
4、华南生物大规模悬浮培养车间建设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0.00	0.00	0.00%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超大规模全悬浮连续流细胞培养高效制备动物疫苗技术项目	否	9,900.00	9,900.00	1,045.16	4,267.28	43.10%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中岸生物改扩建项目	否	25,000.00	23,942.05	1,418.10	10,134.90	42.33%	2022 年 10 月 31 日	-45.96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568,457,765.74 元，其中 524,776,652.78 元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剩余 43,681,112.96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未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